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10、11、12、13、14、18、20、31、32、33、37、40、
41、43、47、50、56、57、59、63、68、69、70、71、73、76、
78、84、85、87、92、93、94、95、96、98、99、100、109、
112、113、114、154、155、158、159、163、164 和 18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和平文化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
成果的执行情况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协助排雷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有效国际安排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有关新闻的问题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部门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
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1 年 4 月 6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回历穆罕默德纪元 1422 年元月 2 日和 3 日，即公元 2001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和会议通过的《安曼宣言》。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11、12、13、14、18、20、31、32、33、37、40、41、43、47、50、56、57、59、63、68、69、70、71、73、76、78、84、85、87、92、93、94、95、96、98、99、100、109、112、113、114、154、155、158、159、163、164 和 18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约旦哈希米德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扎伊德·拉哈德·扎伊德·侯赛因（签名）

2001 年 4 月 6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第十三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2001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约旦哈希米德王国安曼

1. 应约旦哈希米德王国国王阿布杜拉赫·本·侯赛因国王陛下的亲切邀请，为实行 2000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从 2001 年开始每年在 3 月举行一次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级常会的决议，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约旦哈希米德王国首都安曼召开了这次首脑级理事会。
2. 各国领导人表示深切感谢约旦约旦哈希米德王国慎重关切地筹备了这次首脑会议以及首脑会议主席阿布杜拉赫·本·侯赛因国王陛下在开幕词中所提出的深刻观点。各国领导人决定将其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加以审议。
3. 各国领导人还表示深刻感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阁下在担任 2000 年 10 月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主席期间所作的宝贵努力。
4. 各国领导人认为，他们今天在安曼召开第一次定期会议是阿拉伯联合努力进程的一个簇新出发点，将使其能够就阿拉伯局势通过必要的决定和倡议以及处理各种阿拉伯民族的重大问题。根据这项观点，各国领导人全体一致地赞同恢复阿拉伯团结作为阿拉伯民族维护其安全、击退危险和实现其成员争取一体化和团结的希望和愿望的一个基本支柱、坚固结合力和力量的来源。这次会议也是一次了不起的大事，以及一个机会，对构成阿拉伯联合努力的基础的原则和基本要素以及对尊重规范阿拉伯国家间关系的信条，重新作出承诺，并在阿拉伯和谐和民族安全的框架范围内，维持阿拉伯国家的重大利益。
5. 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协约和目标，本着相互了解、兄弟之情和诚意，各国领导人研究了阿拉伯民族的情况，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本区域的局势，并对区域和国际的情况作了通盘的审视，重点放在促进阿拉伯团结、重振阿拉伯联合努力的各种机构，维持阿拉伯民族的利益和权利，以及维持阿拉伯民族的安全。
6. 对此，各国领导人审查了巴勒斯坦人目前面对的严重局势，这种局势是因为以色列占领部队除了公然违反各项协定和商定限期，明确违背国际法规则、习俗和国际公约而加强经济封锁、继续移居政策、暗杀、摧毁房屋和破坏环境的行动以外，还使用所有镇压方式和一切种类武器、包括国际禁止武器，对巴勒斯坦人进行大规模侵略所造成的。
7. 各国领导人极为骄傲地赞美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坚持定不移，面对以色列发动的猛烈进攻英勇地起义抗争，以及对占领当局采取的野蛮镇压进行抵抗。各国领导人赞扬和赞美起义的英勇烈士，称赞巴勒斯坦人民的献身和坚定精神，从而能

够同其国家领导人一道以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无限的自我牺牲准备，反抗以色列的镇压措施和挫败其既成事实的政策——就是根据这项政策，占领当局企图以武力将其不正义的条件强加给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的谈判伙伴。各国领导人宣布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斗争，并支持其起义和反对占领的合法权利，以便能够实现其正义的民族要求，即返回权利、自决权利以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8. 阿拉伯领导人赞美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们坚定不移的维护其国民身份。

9. 各国领导人谴责以色列目前正在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侵略。各国领导人还谴责以色列大规模地侵犯人权，尤其是集体性惩罚，分裂巴勒斯坦领土和对各种重大设施和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进行攻击，构成了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种族主义的行径。所有这些构成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大规模违犯，这种局势必须加以解救。结论是，这些犹太复国主义的行径仍然是一种种族主义形式。各国领导人还呼吁尽快重新召开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通过各种措施保护巴勒斯坦平民。

10. 各国领导人表示极为不悦美利坚合众国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否决关于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在这些领土内建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决议草案。各国领导人表示完全拒绝美利坚合众国的借口，因为这项立场绝对不符合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和平进程的一个主张国家和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应负的责任。

11. 各国领导人重申其呼吁，要求安全理事会必须承付起责任，为遭受以色列占领之苦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和为此目的成立一支国际部队。各国领导人还呼吁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尤其是常任理事国，为实行这些措施采取必要步骤。

12. 各国领导人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及其他地方犯下对阿拉伯公民的屠杀及其他罪行的以色列战争罪犯绳之以法，尤其是鉴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报告中的陈述。

13. 各国领导人欢迎阿克萨基金和耶路撒冷起义基金的最高理事会所作的决定，紧急响应从最高理事会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建议所批准的 6 000 美元免息贷款中拨供 1 500 万美元，以支助巴勒斯坦国家权力当局的预算。鉴于巴勒斯坦人民所经历的严峻财政和经济情况，他们指示该两个基金的最高理事会顺应巴勒斯坦国家权力当局的要求，拨供所要求的更多款项，即 18 000 万美元，以资助权力当局下六个月的预算。

各国领导人还欢迎伊拉克共和国根据谅解备忘录从其石油出口收入中拨供 10 亿欧元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在粮食、医药及其他基本需求方面的需要和协助起

义烈士的家属，这是一个阿拉伯族的共同问题，以期资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决心及其受到祝福的起义。他们责令在纽约的阿拉伯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采取后续行动，就这件事同安全理事会交涉以促成伊拉克共和国的要求。

14. 各国领导人重申遵循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城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52（1968）、267（1969）、465（1980）和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宣布以色列为改变该城的特征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措施均无效。各国领导人并敦促全世界各国进行克制，不要将其大使馆搬到耶路撒冷。在这方面，各国领导人重申 1980 年在安曼、1990 年在巴格达和 2000 年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要求同那些将其大使馆搬到耶路撒冷或承认该城为以色列首都的国家切断所有关系。

15. 各国领导人申明继续遵循基于国际合法性的那些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保障阿拉伯人的合法权利和实现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的中东全面、正义和持久的和平。

16. 阿拉伯各国领导人警告以色列政府废弃 1991 年马德里和平进程所据以建立的那些依据、权限和原则，以及背离这些依据、权限和原则的后果，或者提出一些不符合国际合法性原则的其他办法的后果。他们声明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是不可分的，并且同巴勒斯坦轨道有紧密的联系，以实现重新恢复所有轨道活力的阿拉伯目标。他们警告那些旨在将一个轨道同另一个轨道隔离的那些以色列做法，并呼吁进行阿拉伯协调。他们重申要在这个区域建立正义和全面的和平需要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以色列从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完全撤离，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一线，以及从所占领的剩余黎巴嫩领土撤退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包括 Shab' a 农庄在内，以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权利，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对以色列占领所造成的破坏给予赔偿，以及在其民族土地上建立以巴勒斯坦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和释放所有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内的阿拉伯人。

17. 各国领导人责成以色列要对存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及他们的被强迫流离失所负完全法律责任。他们申明拒绝所有旨在将这些难民重新定居在其家园以外地方的那些项目和努力。他们还责成以色列要负责补偿阿拉伯东道国家为替国际社会收容这些难民所承受的财政重担。

18. 各国领导人决心继续中止阿拉伯国家参与多边谈判以及所有同以色列的区域和经济合作的措施和活动，并责成以色列要对阿拉伯国家可能对以色列采取的步骤和措施负责，这些步骤和措施是因为和平进程的中止和镇压措施的升级以及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封锁而必须采取的。各国领导人申明 2000 年在开罗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的决议，坚定反击以色列根据任何名目对阿拉伯世

界的渗透企图以及暂时停止同以色列维持任何关系。他们责成以色列要对阿拉伯国家针对其与以色列的关系、包括切断关系所采取的措施和决定负责。他们要求重新启动阿拉伯对以色列进行抵制，通过定期召开抵制总办公室所要求的定期性抵制会议，目标是运用抵制的各项规定防止同以色列进行商业。

19. 各国领导人还申明同叙利亚和黎巴嫩完全团结一致，并拒绝以色列对这些兄弟国家最近所升级的威胁。他们也拒绝以色列官员对阿拉伯国家、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所作的危险威胁。他们谴责威胁使用武力的逻辑，并声明有必要紧密研究因这种逻辑以及因以色列倒回到种族主义政策所造成的严重局势。他们呼吁拟订一个明确定义的阿拉伯战略来暴露不为和平服务并且威胁本区域安全与稳定的那些以色列计划。他们并拒绝以色列以恐怖主义之名指控对以色列占领其领土履行合法的民族抵抗责任的阿拉伯国家的那些企图。

20. 领导人申明他们支持黎巴嫩完全解放其被以色列占领直到国际确认的疆界的领土，包括 Shab'a 农地在内。他们赞扬黎巴嫩勇敢的抵抗和令人钦佩的坚定不屈精神所起到的作用导致以色列军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挫败。他们要求将黎巴嫩囚犯和被拘押者自以色列监狱释放出来，并赞同黎巴嫩有权抗拒以色列，使用一切合法手段解放他们。他们支持黎巴嫩要求以色列排除因其占领所遗留的地雷，以色列应承担埋设和消除这些地雷的责任。在这方面，他们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黎巴嫩南部采行的排雷计划。面对以色列的野心，领导人也支持黎巴嫩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按照国际法获得供水。

他们重申第十、十一和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必须支持和协助黎巴嫩政府重建黎巴嫩的决议，他们赞扬阿拉伯国家提供给黎巴嫩的援助，包括愿意提供援助的声明，特别是援助已解放地区。他们呼吁重新启动支助黎巴嫩基金，以帮助重建其基础设施和帮助其发展，尤其是在已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

21. 领导人申明，为实现区域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视察和监测体制之下。在这方面他们也申明中东区域去除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极端重要，是在将来建立任何区域安全安排所不可少的必要先决条件。

22. 领导人申明和平进程的贯彻要求以色列执行各项协定和信守已经到期的截止期限，以已经取得的成就为依托。领导人也要求以色列按照其原先的条件，自己已经停顿之处恢复所有方面的谈判。这些和平进程的发起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必须根据正义和中立原则承担其责任。

23. 领导人敦促与和平进程有关所有国家——首先是欧洲联盟国家——承担克服阻碍中东和平进程障碍的积极作用。

24. 阿拉伯领导人呼吁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并为国际合法性之源的联合国在执行其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25. 领导人决定请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哈尼夫国王阁下与其阿拉伯领导人伙伴们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举行协商，为持续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建立必要的沟通，以实现阿拉伯团结。

26. 阿拉伯领导人祝贺巴林和卡塔尔两国兄弟人民及其明智的领导人解决了两国间边界争端。他们赞扬它们本着兄弟般的友好精神接受了国际法院对此事的裁决。他们认为这一重大成就将继续巩固两国间兄弟情谊，并促进彼此的共同利益和加强阿拉伯团结以及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27. 领导人也祝贺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两国兄弟人民及其明智的领导人在划分两国疆界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将有助于加强两国间的兄弟情谊并将推动阿拉伯的稳定。

28. 阿拉伯领导人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三个岛屿即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的主权，并支持与赞同该国为恢复其对这三个岛屿的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他们吁请伊朗结束其对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不要推行以武力在这三个岛屿上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包括不要建造设施在该处安置伊朗人。他们敦促伊朗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和平手段解决当前对三个岛屿的争端，包括同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领导人很遗憾伊朗拒绝正面回应海湾合作委员会授权的三国委员会的努力，设计出一种机制展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谈判，以结束伊朗对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领导人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监测伊朗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岛屿的问题，并就此向下一轮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29. 领导人也重申支持与声援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和最后取消对其施加的制裁的要求，任何借口都再也无法名正言顺说明为何要继续制裁，如果民众国已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全部义务之后仍然继续遭到制裁，阿拉伯人将考虑最后与制裁脱钩。领导人也同样表示支持民众国要求赔偿因所遭到的制裁而承受的人力和物力损失。

他们要求立即释放阿拉伯公民 Abdel Basset Al-Megrahi，他因完全与法律无关的政治理由而被判罪，如果他继续被拘押，将把他视为法律和习俗上对付我们的人质。

30. 领导人欢迎索马里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为实现全面和解、实现国家统一和恢复该国的安全与稳定做出的努力。他们坚决表示愿意帮助该国确立其安全与稳定和恢复其机构。

31. 领导人申明其对苏丹共和国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愿望并支持埃及-利比亚协助实现苏丹国家和谐倡议。他们赞扬苏丹政府为实现和平及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努力和重申支持苏丹政府努力与安全理事会一起设法取消对苏丹的制裁。

32. 领导人表示充分期待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他们欢迎科摩罗共和国政府配合阿拉伯国家联盟、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努力实现国家的和解，以期维持团结和实现完全的国家和解，并决心提供所需支助帮助其重建。在这方面，他们赞扬卡塔尔国的倡议及其关于在总秘书处框架内设立基金以支助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提议以及卡塔尔共和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萨尼陛下宣布捐助 200 万美元给基金。

33. 领导人极为重视阿拉伯经济整合的问题，并在制订措施促进这方面的阿拉伯联合行动，以将共同兴趣与相互利益挂钩，以及通过与全球经济和全球化现象的积极互动实行能够实现完全的可持续发展和增加联合经济行动的一项阿拉伯计划加强各国的经济能力。

34. 领导人表示赞赏在建立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最近在这方面所完成的工作。他们决心立即消除关税之外的所有限制及行政、技术、财政、货币和数量限制，并商定逐渐减少所有收费和税收和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把阿拉伯商品当成国家商品对待。

35. 领导人强调必须加速关于把劳务贸易纳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研究和通过建立阿拉伯关税联盟准备把阿拉伯经济一体化向前推进，其后续行动将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

36. 领导人赞扬阿拉伯国家过去和现在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强调必须更多地奖励投资和调动私人部门在这方面承担更大的作用。他们吁请阿拉伯金融机构帮助提供基础设施项目和私人部门项目资金，并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阿拉伯资本投资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因应国际和阿拉伯的新发展将其启动。

37. 铭记着运输部门在阿拉伯经济一体化与合作各领域中的影响性作用，领导人同意除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结论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外长一级提交下次定期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外，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所有主管机构合作，探索运输问题的各个方面与层次和加强阿拉伯国家的陆、海、空联系的手段。

38. 认识到通讯和信息的革命已经跨越地域疆界，领导人强调必须优先发展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的阿拉伯能力并将其视为阿拉伯合作与协调的重要领域。他们也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东道国举办首次阿拉伯信息技术论坛。

39. 领导人赞赏在电气化领域的投资和一体化方面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杰出作用，并申明要使这一部门作出重要贡献，与电力有关机构必须努力制订具体计划以加速完成与加强阿拉伯的电力联系。

40. 鉴于旅游业部门在阿拉伯一级日益相对重要和在国际一级面临竞争，领导人强调与阿拉伯旅游业和旅游发展有关机关和机构必须促进这一部门和促进与阿

拉伯国家间运输服务及进入阿拉伯国家的设施有关的事项方面的投资，以刺激阿拉伯旅游业和吸引更多的外国旅游业者前来阿拉伯区域。

41. 领导人赞赏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国际论坛的协调领域的阿拉伯联合行动。他们表示支持关于今后阿拉伯环境行动的《阿布扎比宣言》，认为是二十一世纪的行动纲领，并强调阿拉伯协商与协调对地球问题首脑会议的重要性。领导人也欢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

42. 阿拉伯领导人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倡议阿拉伯国家政府、阿拉伯私人部门和外国私人部门以及区域和国际经济机构一起于 2001 年 11 月在开罗举行第一次经济会议，并指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同东道国合作促成会议的成功。

43. 鉴于指派给总秘书处技术机关日益增多的职责，他们委托秘书长连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负责支助和发展该机关的任务，以期推动负责贯彻阿拉伯联合经济行动的阿拉伯机制与机构。在促进阿拉伯行动的组织与机构的协同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负责拟订经济专题并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级理事会，作为提交首脑会议的初步工作。

44. 审查了与邻近国家的关系之后，阿拉伯领导人着重指出与这些国家特别是伊朗和土耳其加强合作的重要性，这些国家与阿拉伯土地有历史和文化关系及共同利益。阿拉伯领导人认为水的问题，其中包括其法律、经济和安全方面，对阿拉伯国家是极端重要的。在这个基础上，他们促请土耳其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国际法规定和他们之间缔结的协定，进行三方谈判，以期在顾及这三个国家的权利下就水的划分问题达成既公正又公平的协议。

45. 基于历史上和文化上打成一片及共同利益把我们阿拉伯国家与非洲大陆国家结合在一起，他们强调继续努力促进非—阿合作，并排除妨碍其各自机构会谈和推行联合方案的各项障碍。他们指示秘书长负责在这方面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对应方继续接触。在这个范畴下，他们欢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将作为非—阿合作常设委员会将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46. 阿拉伯领导人深信发展和加强阿拉伯—欧洲关系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恢复阿拉伯—欧洲对话，以便实现均衡和平等的利益。

47. 阿拉伯领导人讨论了移居国外特别是在两个美洲国家和欧洲的阿拉伯人的事务，欢迎在这些地方的阿拉伯人社区所起的日益重要的作用及阿拉伯和伊斯兰协会显著地参与阿拉伯民族的事业。他们表示关切充分注意移居国外阿拉伯人的境况，照顾他们的利益并加强他们与故土的联系。

48. 阿拉伯领导人对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职务期间非常胜任和能干地管理阿拉伯联合行动的事务表示敬意和谢意；他以渊博的经验和政治的敏锐协助维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之间的和谐与一致，并逐渐灌输新的价值和原则，以期在关键的阿拉伯和国际局势和变化的时刻振兴阿拉伯团结和促进阿拉伯联合行动的各种机构。

49. 阿拉伯领导人一致推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姆鲁·穆萨先生阁下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他们赞扬他的外交手腕和杰出能力，使他有资格在现阶段担任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的首长领导阿拉伯联合行动，并祝他工作顺利成功。

50. 为了使阿拉伯国家联盟能够完成其使命、履行其任务、执行其方案并推展其活动，阿拉伯领导人指示联盟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和提议适当的方式以改革联盟总秘书处的所有财务、行政和组织方面。以期改组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及提高其业绩，并使其能够解决各国的需要和跟得上区域和国际的新发展。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成员国提出的所有建议，其中包括卡塔尔国提出的文件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提出的建议。

51. 阿拉伯领导人对开罗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设立的后续和行动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落实首脑会议各项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并强调其作为负责贯彻这些决议的执行并在区域和国际领域采取主动的基本工作机制的重要性。他们议决该委员会应继续推展工作，同时注意到首脑会议主席同阿拉伯领导人协商下负责该委员会的组成，他们议决委员会在联盟总秘书处总部或在要求作为其活动东道主的成员国每两个月召开部长级会议及每个月召开常驻代表或部长个人代表会议。

52. 按照关于定期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机制的声明和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黎巴嫩共和国缔结的关于他们之间轮流担任首脑会议主席的协定，阿拉伯领导人因此决定 2002 年 3 月间在黎巴嫩共和国首都贝鲁特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按照成员国字母次序担任首脑会议主席的规定，巴林然后将担任第十五届会议主席。

阿拉伯领导人向其兄弟，即约旦人民表达诚挚的赞赏和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们给予参加阿拉伯首脑会议代表团的友好款待和热情接待，以及向阿卜杜拉·本·侯赛因二世国王陛下表达深切的感谢，感谢他投入巨大的精力以确保成功地完成首脑会议的工作及杰出地推展会议的筹备与安排。他们赞扬侯赛因陛下慎重、勤勉和能干地主持工作会议，对首脑会议的成功、对会议以取得重大成果告终，都起了深切的影响，这些结果有助于促进阿拉伯联合行动的进展，实现阿拉伯民族的最高利益及有助于维持泛阿拉伯安全。

《安曼宣言》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会议发表

2001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

我们，阿拉伯国家国王、首脑和埃米尔，于回历 1422 年 1 月 2 日和 3 日，即公历 2001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约旦哈希姆王国首都安曼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

对阿拉伯局势、阿拉伯之间关系和阿拉伯民族境况，及鉴于阿拉伯民族所面临的挑战，危害泛阿拉伯安全的威胁及中东和平进程所陷入的僵局进行了全面评估，

考虑到全球性制度的变化，特别是信息革命、全球化、主要区域集团的出现和不同文明与文化之间的相互作用，

从泛阿拉伯责任和期望加强和发展阿拉伯关系出发，以期实现阿拉伯民族的首要目标、维护其尊严及捍卫泛阿拉伯安全，兹声明我们决心：

- 坚持国家关系和将阿拉伯民族团结在一起的兄弟关系及其人民的目标，遵守阿拉伯国家联盟条约的原则与宗旨，根据尊重每个国家的完整及其对领土、资源和权利的主权，维持泛阿拉伯安全，禁止干预每个国家的内政和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遵守以和平手段和通过对话与谈判解决争端，并遵守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
- 强调承诺决定定期在指定的时刻召开阿拉伯首脑会议，因为这样作对继续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是很重要的；
- 力求加强阿拉伯团结和促进阿拉伯联合行动，以期实现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经济融合，所依据的是以实际和客观的原则与前提为基础的新方法，凭借累积的渐进的行动，既捍卫每个国家的特性和国家利益，又同时在阿拉伯国家有类似性质和有共同方针的阿拉伯机构和机关之间实现持续的友好关系与部门性合作；
- 促进阿拉伯国家公民之间的联系，以期加强其利益之间的联系及其在推动发展、巩固阿拉伯民族、保护其特性、促进其作用及提高其地位方面的作用；
- 按我们仁慈的文告阐明的，鼓励与其他文化和文明的交往，该文告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并主张在相互尊重和维护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容忍和相互依存；
- 向我们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兄弟在其恢复合法权利的斗争上提供全力支助，申明以色列从 1967 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主要是耶路撒冷，以及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 6 月 4 日的边界，撤离目前依然占领的黎巴嫩领土，

是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唯一办法，这是对所有国家安全的唯一保障，正如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以色列的核武器是密不可分的。我们吁请关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有效力量和当事方承担起这方面的责任，作为全面和均衡的方法及独特标准的一部分；

- 主张撤销对伊拉克的制裁并采取行动处理与科威特战俘和失踪人士及伊拉克人和其他失踪人士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所依据的是我们民族、宗教和人类传统的原则；
- 吁请每一个人都不斤斤计较并力求实现阿拉伯和解，以及不采取很可能伤害阿拉伯团结，威胁泛阿拉伯安全或危害我们任何国家安全的任何行动，其中包括传媒活动，不影响传媒、报纸和知识分子的表达自由及其在树立支持与促进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泛阿拉伯舆论和捍卫阿拉伯民族的事业及公民特别是阿拉伯人权利方面的作用；
- 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完成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并向作为贯彻首脑会议决议的执行机制而设立阿拉伯部长委员会提供充分支助。

最后，我们向在阿卜杜拉·本·侯赛因二世国王陛下领导下的约旦哈希姆王国表示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仔细、谨慎和杰出地从事与这次首脑会议的召开有关的筹备工作，以他渊博的经验、智慧和责任心及他努力加强阿拉伯团结，我们对陛下领导阿拉伯联合行动十分信任。
